

# 南華大學 一〇九學年度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碩士班

## 課程時序表

109年3月2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 
 109年4月1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
 109年4月2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 
 110年08月2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 
 110年08月3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
 110年09月1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36 學分，包括

1. 專業必修：12 學分
2. 專業選修：18 學分
3. 論 文：6 學分
4. 學術倫理教育：0 學分

	一年級	上學期		下學期		二年級	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專業必修	創意設計專題(一)	3	3						
	創意設計專題(二)			3	3				
	研究方法	3	3						
	統計方法論			3	3				
專業選修	認知設計研究	3	3			文化設計研究	3	3	
	藝術文化產業特論	3	3			數位產品表現	3	3	
	色彩計畫特論	3	3			創意設計專題(三)	3	3	
	產品設計實務	3	3			文化設計專題			3 3
	生活型態專題	3	3			生活設計專題			3 3
	藝術文化創意專題			3	3	創意設計專題(四)			3 3
	人因工程實務			3	3				
學期總計									

課程說明：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，需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自行修習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，並通過課程總測驗及成績達及格標準。

- 注意事項：**
- 1、修業前二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1 門課，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；修課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；「創意設計專題」需由低階修至高階 【(一)→(二)】，低階未修習通過不得修習高階。
  - 2、凡本所必修課程均須在所上修習，其餘課程得跨所選修學分，唯所外課程以兩門 6 學分為上限，超過上限學分不計入畢業最低學分數；修習外所學分需與論文研究主題相關，並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方得選修，否則亦不計入畢業最低學分數。